采购需求

项目属性：服务类项目。

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。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1、主要内容：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拟选取3家产品质量监督机构承担2025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。检测总批次约为460批次，本项目共分3个包。

分包一：安全生产类产品，包括燃气具及配件、消防产品、电线电缆等11种产品，抽查数量约138批次（最终以采购人实际委托批次核定），分包预算约31.75万元；

分包二：环境保护类产品，包括成品油、涂料、胶粘剂等6种产品，抽查数量约129批次（最终以采购人实际委托批次核定），分包预算约28.151万元；

分包三：消费品类产品，包括家具板材、电动自行车、学生用品等17种产品，抽查数量约193批次（最终以采购人实际委托批次核定），分包预算约47.91万元。

2、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，分包一最高限价：31.75万元,分包二最高限价：28.151万元，分包三最高限价：47.91万元。 (最终结算金额=中标单价\*实际检测批次)

3、服务期：一年。

4、服务地点：按采购方要求。

5、检测结果（报告）提交：按照规定的时限（根据阶段性重点工作计划组织，提前 3 天告知抽检机构）完成检验检测任务，并形成检验结果信息汇总表和分析报告。如遇甲方安排指定的检验检测任务时，须在4-6小时内完成，形成检测结果并及时通告甲方。

**二、付款方式**

合同签订后，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付合同价的10%作为预付款，剩余款项按实际检验批次支付(考核后）。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100%。（可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）。

注：最终结算价=中标单价\*实际检测数

资金支付的时间：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；

资金支付的条件：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。

**三、技术要求**

泗洪县范围内全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460批次，包括安全生产类产品（燃气具及配件、消防产品、电线电缆等11种产品）138批次（最终以采购人实际委托批次核定），环境保护类产品（成品油、涂料、胶粘剂等6种产品）129批次，消费品类产品（家具板材、电动自行车、学生用品等17种产品）193批次。

2025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分包 | 产品类别 | 批次 |
| 1 | 一 | 安全生产类 | 138 |
| 2 | 二 | 环境保护类 | 129 |
| 3 | 三 | 消费品类 | 193 |
| 总计 | 460 |

**（一）检验检测费用及项目要求**

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抽查批次为460批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省市职能部门要求和规定，结合全县产品质量实际，制定方案要求。招标单价包括抽查过程中单个样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（包括购样费、检验费和其他费用）。

**（二）服务要求**

**1、基本要求**

(1)有规范的抽样程序，质量控制严格的实验室管理制度。

(2)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，一旦发现有造假行为将报相关部门处理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**2、检验工作的实施**

承检机构应根据甲方的要求，关于抽查品种、数量、时间和地点规划为：

（1）抽查品种: 品种要突出安全性、生产量和消费量较大的品种。抽样单上样品名称一栏统一填写中文名，样品别名可在备注栏上注明。

抽查数量与任务分布: 分包一检测数量与任务分布:全县抽取138批次。分包二检测数量与任务分布:全县抽取129批次。分包三检测数量与任务分布:全县抽取193批次。

分包一：安全生产类产品，包括燃气具及配件、消防产品、电线电缆等11种产品，抽查数量138批次（最终以采购人实际委托批次核定）；

分包二：环境保护类产品，包括成品油、涂料、胶粘剂等6种产品，抽查数量129批次（最终以采购人实际委托批次核定）；

分包三：消费品类产品，包括家具板材、电动自行车、学生用品等17种产品，抽查数量193批次（最终以采购人实际委托批次核定）。

（2）抽查项目及依据

2025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明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 | 抽查产品名称 | 批次数 |
| 1 | 安全生产 | 燃气具及配件 | 40 |
| 2 | 消防器材 | 15 |
| 3 | 电线及电缆 | 15 |
| 4 | 液化石油气 | 10 |
| 5 | 天然气 | 4 |
| 6 | 烟花爆竹 | 10 |
| 7 | 预拌混凝土 | 10 |
| 8 | 水泥（含水泥砖）（含水泥砖） | 10 |
| 9 | 建筑用钢筋 | 5 |
| 10 | 钢化玻璃 | 9 |
| 11 | 汽车润滑油 | 10 |
| 12 | 环境保护 | 成品油 | 50 |
| 13 | 车用尿素 | 10 |
| 14 | 涂料、胶粘剂 | 20 |
| 15 | 给排水管材 | 10 |
| 16 | 塑料制品（含一次性餐具）（含一次性餐具） | 25 |
| 17 | 化肥 | 14 |
| 18 | 消费品 | 家具板材 | 10 |
| 19 | 瓷砖 | 10 |
| 20 | 陶瓷制品（含卫浴产品）（含卫浴产品） | 5 |
| 21 | 电动自行车 | 30 |
| 22 | 电动自行车头盔 | 10 |
| 23 | 电动自行车蓄电池蓄电池 | 14 |
| 24 |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服装 | 10 |
| 25 | 纸尿裤 | 5 |
| 26 | 小型家用电器 | 10 |
| 27 | 鞋类 | 7 |
| 28 | 床上用品 | 7 |
| 29 | 羽绒、羊绒制品 | 15 |
| 30 | 儿童玩具 | 15 |
| 31 | 学生用品（含体育用品）（含体育用品） | 15 |
| 32 | 灯具 | 5 |
| 33 | 电子门锁 | 10 |
| 34 | 食品用纸包装制品及纸巾 | 15 |
| 合计 | 460 |

承检机构均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行业标准》、《产品安全国家标准》或相关标准规定的项目和检验方法开展检验工作，不得擅自修改实施细则中确定的检验方式，确保检验数据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

（3）抽样流程及依据

1）抽样方法

2）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

3)检测要求

被检测的地点和样品在当地应具有代表性，能反映当地生产、管理、销售和消费的普遍情况。凡被确定的检测点和样品不得拒绝抽检;本检测不得向被抽检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4）承检机构在进行抽样时，应依据上述规定的抽样方法及数量抽取保存和运输，并严格按照委托方计划制定的产品类别、批次、时间、采样安排等要求开展抽检检测有关工作，同时委托方可根据实际情况，调整部分产品类别，承检机构应予以配合，计划产品类别、批次因非承检机构原因无法完成时，应通过适当方式向委托方请示变更种类及批次，经批准后实施。自备抽样工具和车辆，必须保证抽检、检测分离，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。

5)判定依据：根据《产品安全国家标准》标准进行判定。所检测项目全部合格者，判定为“该产品所检项目合格”;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，即判定为“该产品不合格”;标准中未明确规定的不作判定。

（4）抽查工作分为以下七个阶段：

1）由采购方在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承检机构；

2）抽样；

3）检验、检验报告出具以及检验结果的确认；

4）异议处理工作；

5）汇总材料及上报；

6）后处理（后处理由执法部门处理）；

7）公告。

(5)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，承检机构必须保密，不得向除委托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。

**3 、检验结果的处理**

检验结论的出具：检验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，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合格；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，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査不合格;对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、检测方法介绍、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。

**4 、检验任务工作总结的送达、告知**

(1)寄(送)委托方：工作总结、《抽检情况一览表》和监督抽检信息公布代拟稿。

(2)检验结果的评估：对检验结果判定为不合格的，承检机构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，提出下次检测意见和建议。

 **5 、对样本异议的处理**

(1)委托方接受被抽检人关于对抽样程序、检验判定依据有异议的《异议申请书》后依法组织调查，承检机构应按委托方要求在 5 日内提交书面答复。

(2)委托方同意被抽检人复检申请后，应从已公告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选取复检机构，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。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承认检验结果。

承检机构要配合委托方开展复检，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。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，复检费用及由复检造成的其他费用支出由承担初检的承检机构承担；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，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的申请人或单位承担。

**6、其他要求**

（1）中标单位未征得采购方同意，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承检机构资格。

（2）采样工具和车辆数量充足、质量精良。

（3）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、检测结果错误，由此造成委托方不能使用检测报告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的费用。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，检测结果错误，由此造成委托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，立即终止合作。委托方有权根据检测单位的工作质量安排项目。

（4）在中标单位履行合同期间，如有实际工作需要，委托方有权按照中标价格改变检测产品及项目的权利。

（5）为保证检验任务高效优质完成，承检机构需接受委托方组织的检查和考核，对于委托方在考核中提出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，并提交整改报告。整改不到位的，委托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。

（6）符合国家规定的承担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测工作的其他要求。

**四、注意事项及验收标准**

（1）检测工作应当保证科学性、代表性和真实性。

（2）抽样单位要严格按照抽样方法标准的要求，坚持现场抽样，详细填写抽样单，加盖主管部门公章。承检单位要严格按照检测方法要求，强化检测质量控制措施，对不合格样品要进行复检确认。

（3）抽样和检测单位应按本方案规定做好抽检工作，按时按规定报送检测报告。

（4）在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下，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。验收内容包括：服务内容，服务质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。

**五、项目实施方案要求**

（1）管理制度：管理制度包括供应商提供抽样管理制度、检验工作管理制度、样品管理制度、保密管理制度、供应商提供异议处理管理制度、复检管理制度及结果上报管理制度。包含但不限于管理环节、依据、时间分配、人员安排、注意事项等。

（2）服务方案：服务方案包括对本项目的机构内部工作部署抽样方案、样品接收及核查方案、检验方案、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、检验结果的处理、保密工作的实施等。包含但不限于方案的目的、要求、方式、方法、进度等都部署具体、周密，并有很强可操作性的计划。

（3）应急处理方案：制定应急事件处置预案、响应速度等。如遇到上级主管部门突击抽查任务要求，应配备专职人员随时准备到现场抽样，或者遇到恶劣天气，影响抽检时间要求，随时关注天气预报，并针对恶劣的天气到来，制定应急服务方案。

（4）项目实施计划：供应商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表，项目实施计划表，健全、合理，符合本项目要求且便于实施。

（5）质量保证措施：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、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、建立完整工作台账、工作信息收集、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。

（6）售后服务方案：应急响应速度、车辆配备、人员合理安排、售后服务承诺。发生售后问题，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提出故障通知半小时以内做出响应，24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予以售后。涉及安全方面的问题4小时内解决，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。